

副
本

裝

訂

新竹市政府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1002116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本市0一一三五一二道路工程，奉准補辦徵收座落本市中央段一五八一之二地號等五筆土地，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，請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0910060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（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前）張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（文書課）、本府工務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1002116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0一一三五二道路工程，奉准補辦徵收座落本市中央段一五八一之二地號等五筆土地，面積計0.0一六八公頃。
依據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0910060三九八號函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範圍圖。（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）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）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向本府要求一併徵收。

市長 林政則